

证券代码: 002379 证券简称: 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 2015-08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23号),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3,160 万股。

201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3,1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320 万股。

201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6,3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640 万股。

截至到目前为止,公司总股本为 92,64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3%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自鲁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鲁丰环保股票，也不由鲁丰环保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1	于荣强	于荣强	1,600.00	1,6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截至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500万股已于2015年3月2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四、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